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曙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15	0	0	否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2次，没有委托出席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7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年1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公司参与收购Romaco公司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年5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7、2017年7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9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关于对楚天飞云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2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201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它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职期间的情况汇报。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_____

2018 年 4 月 23 日